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	5,578,053.18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厂房租赁	-	612,000.00	因生产需要，现已搬迁至新地址，预计 2024 年不再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合计	-	10,000,000	6,190,053.18	-

注：上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吉坝村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吉坝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国

实际控制人：马金国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消防水带生产；消防器材销售；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铝制品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人马金星之兄马金国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4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铝材阀块，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金星、董兰波回避表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

《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